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五
號四樓

電話：(○三) 四三三一八一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9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1		五、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1~32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2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3~34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5~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

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七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772,079	13	\$ 1,033,423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	-	\$ 120,45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四及十七）	116	-	178	-	2120	應付票據	8,629	-	191,937	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442,204	8	388,462	9	2140	應付帳款	226,814	4	88,641	2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054	1	133,241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42,974	1	12,064	-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34,100)	-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74,746	4	177,678	4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	(1)	-	(4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四及十七）	1,667	-	71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6	-	16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	-	-	1,056,342	2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192,478	3	183,238	5	2224	應付設備款	567,908	10	183,47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47,025	1	10,00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278,725	5	206,396	5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十九）	-	-	10,950	-			<u>1,401,463</u>	<u>24</u>	<u>2,037,706</u>	<u>48</u>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1,950	1	43,1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6,341</u>	<u>27</u>	<u>1,802,742</u>	<u>42</u>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u>1,073,255</u>	<u>19</u>	<u>701,855</u>	<u>16</u>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八及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2	-
1501	土 地	101,518	2	101,518	2	2XXX	負債合計	<u>2,474,718</u>	<u>43</u>	<u>2,739,593</u>	<u>64</u>
1521	房屋及建築	364,785	6	71,053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3,834,877	66	1,948,915	4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十六年260,000仟股，九十五年180,000仟股；發行一九十六年215,739仟股，九十五年120,000仟股	2,157,391	37	1,200,000	28
1561	辦公設備	98,642	2	37,502	1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62,630	8	10,000	-
1631	租賃改良	327,940	5	226,922	5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u>7,782</u>	-	<u>11,642</u>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37	-	2,265	-
15X1		4,735,544	81	2,397,552	56	3350	未分配盈餘	<u>686,941</u>	<u>12</u>	<u>326,104</u>	<u>8</u>
15X9	減：累積折舊	1,019,974	17	613,426	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339,799</u>	<u>57</u>	<u>1,538,369</u>	<u>36</u>
1672	預付設備款	<u>374,906</u>	<u>6</u>	<u>557,840</u>	<u>13</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090,476</u>	<u>70</u>	<u>2,341,966</u>	<u>55</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七）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9,667	-	11,550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123,159	2	115,22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2,216	1	-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一）	<u>12,658</u>	-	<u>6,478</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7,700</u>	<u>3</u>	<u>133,254</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14,517</u>	<u>100</u>	<u>\$ 4,277,96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14,517</u>	<u>100</u>	<u>\$ 4,277,9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447,898		\$2,148,16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0,767</u>		<u>11,098</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3,387,131	100	2,137,0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u>2,698,935</u>	<u>80</u>	<u>1,604,245</u>	<u>75</u>
5910 銷貨毛利	<u>688,196</u>	<u>20</u>	<u>532,81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7,524	-	10,753	-
6200 管理費用	99,588	3	58,8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811</u>	<u>2</u>	<u>77,359</u>	<u>4</u>
6000 合 計	<u>178,923</u>	<u>5</u>	<u>146,96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509,273</u>	<u>15</u>	<u>385,85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78	1	9,256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8,250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91	-	5,46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4,841	-
7480 其 他	<u>857</u>	<u>-</u>	<u>634</u>	<u>-</u>
7100 合 計	<u>27,976</u>	<u>1</u>	<u>20,19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七及十八）	35,306	1	46,29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5,391		-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三、四及十七）		1,551		-			53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57		-			72		-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附註二、三、四及十七）		765		-			6,150		-			
7880	賠償損失（附註十八）		-		-			32,370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		-			10,429		1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		-			1,222		-			
7880	其 他		<u>3,005</u>		<u>-</u>			<u>309</u>		<u>-</u>			
7500	合 計		<u>47,075</u>		<u>1</u>			<u>97,381</u>		<u>5</u>			
7900	稅前利益		490,174		15			308,67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u>(11,000)</u>		<u>-</u>			<u>3,000</u>		<u>-</u>			
890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501,174		15			305,673		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u>		<u>-</u>			<u>41</u>		<u>-</u>			
9600	純 益		<u>\$ 501,174</u>		<u>15</u>			<u>\$ 305,714</u>		<u>1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8</u>			<u>\$ 2.33</u>			<u>\$ 2.51</u>			<u>\$ 2.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7</u>			<u>\$ 2.32</u>			<u>\$ 2.51</u>			<u>\$ 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 (仟 股)	股本 金 額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000	\$ 1,150,000	\$ -	\$ -	\$ 22,655	\$ 1,172,655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	50,000	10,000	-	-	60,00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5	(2,265)	-
九十五年度純益	<u>-</u>	<u>-</u>	<u>-</u>	<u>-</u>	<u>305,714</u>	<u>305,714</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	1,200,000	10,000	2,265	326,104	1,538,369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一月五日	90,526	905,260	452,630	-	-	1,357,89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572	(30,572)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16,509)	(16,509)
員工股票紅利	2,476	24,763	-	-	(24,763)	-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27,368)	(27,368)
股票股利－每股 0.13 元	2,737	27,368	-	-	(27,368)	-
董監事酬勞	-	-	-	-	(13,757)	(13,757)
九十六年度純益	<u>-</u>	<u>-</u>	<u>-</u>	<u>-</u>	<u>501,174</u>	<u>501,174</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15,739</u>	<u>\$ 2,157,391</u>	<u>\$ 462,630</u>	<u>\$ 32,837</u>	<u>\$ 686,941</u>	<u>\$ 3,339,7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01,174	\$ 305,714
折舊及攤銷	451,071	226,2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18)	(92)
預付退休金費用	(6,180)	(6,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41)	(10,000)
減損損失	-	10,42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57	1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關係人款項	(53,742)	(163,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187	(102,39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4,100	-
備抵呆帳	(44)	44
其他金融資產	(368)	94
存貨	(9,240)	(37,13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23)	(35,788)
應付票據	(94,743)	43,221
應付帳款	138,173	36,440
應付所得稅	30,910	12,0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068	95,8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12	1,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0,853</u>	<u>375,8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950	12,16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0)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0,518	95,092
購置固定資產	(1,878,781)	(1,222,5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70	1,0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3	(5,989)
遞延借項增加	(36,491)	(30,3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9,351)</u>	<u>(1,200,6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20,457)	\$ 34,5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6,342)	1,056,342
舉借長期借款	653,000	784,986
償還長期借款	(209,271)	(403,8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	(7)
現金增資	1,357,890	60,000
員工現金紅利	(16,509)	-
現金股利	(27,368)	-
董監事酬勞	(13,75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7,154</u>	<u>1,532,015</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1,344)	707,235
年初現金餘額	<u>1,033,423</u>	<u>326,188</u>
年底現金餘額	<u>\$ 772,079</u>	<u>\$1,033,4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六 年 910 仟元及九十五年 4,142 仟 元,附註七)	<u>\$ 50,922</u>	<u>\$ 30,635</u>
支付所得稅	<u>\$ 17,331</u>	<u>\$ 93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74,650	\$1,466,34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8,565	(77,429)
應付設備款增加	(384,434)	(166,328)
支付淨額	<u>\$1,878,781</u>	<u>\$1,222,5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8,725</u>	<u>\$ 206,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蔣尚義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經核准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級晶方尺寸之封裝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八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59 人及 1,054 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於九十六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4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借項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銷貨收入認列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或勞務已提供；(三)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廢品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置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入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固定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七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二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倘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閒置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下列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門技術，二十年；電腦軟體成本，二至三年；線路補助費及其他，二至五年。

倘遞延借項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借項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借項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遞延借項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前述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相關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首次適用前述新發布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對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前述新發布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 41</u>	<u>\$ -</u>

前述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前述新修訂公報並不會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16</u>	<u>\$ 178</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667</u>	<u>\$ 717</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7	年	1 月	USD 11,000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	USD 6,000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2,834 仟元及 6,781 仟元。

五、存貨－淨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161,426	\$151,205
在製品	35,892	47,011
製成品	<u>3,260</u>	<u>1,346</u>
	200,578	199,562
備抵存貨損失	(<u>8,100</u>)	(<u>16,324</u>)
	<u>\$192,478</u>	<u>\$183,238</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投資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ech Ltd.)，該公司於九十一年下市，本公司認為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一年度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七、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房屋及建築	十 機器設備	六 辦公設備	六 租賃改良	年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01,518	\$ 71,053	\$ 1,948,915	\$ 37,502	\$ 226,922	\$ 11,642	\$ 557,840	\$ 2,955,392
本年度增加	-	293,732	1,896,734	65,590	101,204	324	(182,934)	2,174,650
本年度減少	-	-	(10,772)	(4,450)	(186)	(4,184)	-	(19,592)
年底餘額	<u>101,518</u>	<u>364,785</u>	<u>3,834,877</u>	<u>98,642</u>	<u>327,940</u>	<u>7,782</u>	<u>374,906</u>	<u>5,110,450</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742	538,598	16,331	50,567	7,188	-	613,426
本年度增加	-	16,006	356,765	11,367	37,173	1,202	-	422,513
本年度減少	-	-	(7,145)	(4,450)	(186)	(4,184)	-	(15,965)
年底餘額	-	<u>16,748</u>	<u>888,218</u>	<u>23,248</u>	<u>87,554</u>	<u>4,206</u>	-	<u>1,019,974</u>
淨額	<u>\$ 101,518</u>	<u>\$ 348,037</u>	<u>\$ 2,946,659</u>	<u>\$ 75,394</u>	<u>\$ 240,386</u>	<u>\$ 3,576</u>	<u>\$ 374,906</u>	<u>\$ 4,090,476</u>

	九 土	十 房屋及建築	十 機器設備	五 辦公設備	五 租賃改良	年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	\$ 1,252,557	\$ 33,772	\$ 147,805	\$ 17,669	\$ 64,736	\$ 1,516,539
本年度增加	101,518	71,053	709,031	9,923	79,652	2,063	493,104	1,466,344
本年度減少	-	-	(12,673)	(6,193)	(535)	(8,090)	-	(27,491)
年底餘額	<u>101,518</u>	<u>71,053</u>	<u>1,948,915</u>	<u>37,502</u>	<u>226,922</u>	<u>11,642</u>	<u>557,840</u>	<u>2,955,392</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	357,153	17,036	33,022	11,134	-	418,345
本年度增加	-	742	183,689	5,488	18,080	2,895	-	210,894
本年度減少	-	-	(2,244)	(6,193)	(535)	(6,841)	-	(15,813)
年底餘額	-	<u>742</u>	<u>538,598</u>	<u>16,331</u>	<u>50,567</u>	<u>7,188</u>	-	<u>613,426</u>
淨額	<u>\$ 101,518</u>	<u>\$ 70,311</u>	<u>\$ 1,410,317</u>	<u>\$ 21,171</u>	<u>\$ 176,355</u>	<u>\$ 4,454</u>	<u>\$ 557,840</u>	<u>\$ 2,341,966</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不符合生產製程需求之機器設備按其帳面價值 10,429 仟元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利息總額	\$ 36,216	\$ 50,432
利息資本化金額	910	4,1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8%~6.23%	2.85%~7.52%

八、遞延借項－淨額

	九	十	六	年	度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線 路 補 助 費 及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83,588	\$ 3,058	\$ 28,580	\$ 115,226	
本年度增加	-	5,786	30,705	36,491	
本年度攤銷	(5,667)	(2,487)	(20,404)	(28,558)	
年底餘額	<u>\$ 77,921</u>	<u>\$ 6,357</u>	<u>\$ 38,881</u>	<u>\$ 123,159</u>	

	九	十	五	年	度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線 路 補 助 費 及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89,255	\$ 2,972	\$ 7,913	\$ 100,140	
本年度增加	-	1,913	28,486	30,399	
本年度攤銷	(5,667)	(1,827)	(7,819)	(15,313)	
年底餘額	<u>\$ 83,588</u>	<u>\$ 3,058</u>	<u>\$ 28,580</u>	<u>\$ 115,226</u>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九十六年六月底 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71%~6.81%	\$ _____	<u>\$120,457</u>

十、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抵押聯貸借款：自九十八年 八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 還，分十七期償清，年利率為 2.911%~2.989%	\$ 630,000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抵押聯貸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償還，分八期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39%~3.196%；九十五年為 2.39%~3.668%	\$ 456,750	\$ 499,00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分十二期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79~3.16%；九十五年為 2.76%	124,944	187,416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分十六期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48%~2.85%；九十五年為 2.48%~4.13%	54,641	67,250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分十六期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51~2.85%；九十五年為 2.48%~4.675%	44,975	80,95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分十七期償清，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2.65~4.533%；九十五年為 4.392%~4.642%	40,670	73,630
	1,351,980	908,251
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725)	(206,396)
	<u>\$ 1,073,255</u>	<u>\$ 701,855</u>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前述長期借款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 278,725
九十八年	302,090
九十九年	298,512
一〇〇年	220,653
一〇一年	151,200
一〇二年	100,800
	<u>\$ 1,351,980</u>

中期抵押聯貸借款合同及部分機器設備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均符合上述合約規定。

士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336 仟元及 15,34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6 仟元及 75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14
利息成本	569	37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30)	(363)
攤銷數	387	54
淨退休金成本	<u>\$ 326</u>	<u>\$ 7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6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337</u>	<u>9,417</u>
累積給付義務	16,337	11,0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048</u>	<u>7,933</u>
預計給付義務	26,385	18,9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4,279</u>)	(<u>16,991</u>)
提撥狀況	2,106	1,9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4,764</u>)	(<u>8,475</u>)
預付退休金	(<u>\$ 12,658</u>)	(<u>\$ 6,478</u>)
既得給付	<u>\$ -</u>	<u>\$ 1,710</u>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四) 退休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6,506</u>	<u>\$ 6,499</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三、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依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

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派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572	\$ 2,265		
員工現金紅利	16,509	-		
員工股票紅利	24,763	-		
現金股利	27,368	-	\$ 0.13	\$ -
股票股利	27,368	-	0.13	-
董監事酬勞	13,757	-		
	<u>\$ 140,337</u>	<u>\$ 2,265</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決議與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該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2.57 元降為 2.11 元。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2,476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2.06%。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5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 15 元，共計募集 1,357,89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一月五日。

三、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6,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968	\$ 13.00	-	\$ 13.00
本年度授予	5,555	17.26	5,025	13.00
本年度取消	(881)	14.06	(57)	13.00
年底流通在外	<u>9,642</u>	15.12	<u>4,968</u>	13.00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 通 在 外 認 股 權 憑 證				可 行 使 認 股 權 憑 證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 位 (仟)	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2.70~14.70	5,306	1.75~2.04	\$ 12.98	-	\$ -
15.80~20.00	<u>4,336</u>	2.49~2.96	17.74	-	-
	<u>9,642</u>		15.12	<u>-</u>	-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假 設	股 利 率	0.8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79%~47.42%	47.42%
	無風險利率	1.88%~2.45%	1.94%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3 年
純 益	報表列示之純益	\$ 501,174	\$ 305,714
	擬制純益	492,145	303,85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2.33	2.49
	擬制每股盈餘	2.29	2.47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2.32	2.49
	擬制每股盈餘	2.28	2.47

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22,544	\$ 77,17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0,754)	-
永久性差異	(129)	(21)
暫時性差異	(703)	9,832
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46,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538	2,03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83,261)	(29,48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44,235</u>	<u>\$ 13,000</u>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44,235	\$ 13,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0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2,522	(739)
投資抵減	(13,087)	(36,144)
虧損扣抵	-	45,985
備抵評價	(48,676)	(19,1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000)</u>	<u>\$ 3,0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2,070	\$ 14,196
投資抵減	34,955	78,561
備抵評價	-	(82,757)
	<u>\$ 47,025</u>	<u>\$ 10,000</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716	\$ 2,112
投資抵減	183,271	126,578
備抵評價	(162,771)	(128,690)
	<u>\$ 22,216</u>	<u>\$ -</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22</u>	<u>\$ 8,955</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6% 及 7.67%。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截至九十六年底，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 減	\$ 68,106	\$ -	九十六
		24,335	24,335	九十七
		14,328	14,328	九十八
		116,245	116,245	九十九
		<u>6,646</u>	<u>6,646</u>	一〇〇
		<u>\$ 229,660</u>	<u>\$ 161,554</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11,921	\$ -	九十六
		9,834	6,600	九十七
		19,340	19,340	九十八
		15,338	15,338	九十九
		<u>15,186</u>	<u>15,186</u>	一〇〇
		<u>\$ 71,619</u>	<u>\$ 56,464</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 資抵減	\$ 20	\$ 20	九十七
		37	37	九十八
		<u>151</u>	<u>151</u>	九十九
		<u>\$ 208</u>	<u>\$ 208</u>	

(六)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期 九十六至一〇〇年度	間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 銷貨成本者	十 於 營業費用者	六 於 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九 屬 銷貨成本者	十 於 營業費用者	五 於 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8,659	\$103,453		\$722,112		\$324,505	\$72,751		\$397,256	
退休金	25,743	4,919		30,662		12,171	3,249		15,420	
伙食費	7,454	434		7,888		7,678	1,070		8,748	
勞健保費用	42,313	5,732		48,045		21,079	4,690		25,769	
福利金	4,350	449		4,799		3,213	483		3,696	
其他用人費用	190	917		1,107		189	150		339	
	<u>\$698,709</u>	<u>\$115,904</u>		<u>\$814,613</u>		<u>\$368,835</u>	<u>\$82,393</u>		<u>\$451,228</u>	
折舊費用	<u>\$418,060</u>	<u>\$4,453</u>		<u>\$422,513</u>		<u>\$203,552</u>	<u>\$7,342</u>		<u>\$210,894</u>	
攤銷費用	<u>\$25,585</u>	<u>\$1,582</u>		<u>\$27,167</u>		<u>\$13,851</u>	<u>\$1,112</u>		<u>\$14,963</u>	

六、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稅	十 前	六 稅	年 後	度	九 稅	十 前	五 稅	年 後	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盈餘	\$	2.28	\$	2.33		\$	2.51	\$	2.4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	<u>\$</u>	<u>2.28</u>	<u>\$</u>	<u>2.33</u>		<u>\$</u>	<u>2.51</u>	<u>\$</u>	<u>2.49</u>	
<u>稀釋每股盈餘</u>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盈餘	\$	2.27	\$	2.32		\$	2.51	\$	2.4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	<u>\$</u>	<u>2.27</u>	<u>\$</u>	<u>2.32</u>		<u>\$</u>	<u>2.51</u>	<u>\$</u>	<u>2.4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90,174	\$ 501,174	214,734	<u>\$ 2.28</u>	<u>\$ 2.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_____ -	_____ -	_____ 8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90,174</u>	<u>\$ 501,174</u>	<u>215,594</u>	<u>\$ 2.27</u>	<u>\$ 2.32</u>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08,714</u>	<u>\$ 305,714</u>	<u>122,912</u>	<u>\$ 2.51</u>	<u>\$ 2.49</u>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16	\$ 116	\$ 178	\$ 178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667	1,667	717	717

(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它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存出（入）保證金其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屬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並將其變動分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1,551 仟元及 539 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51,775 仟元及 278,79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702 仟元及 764,61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1,980 仟元及 1,028,70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 13,520 仟元。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鈺科技）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OmniVision）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積公司	九十六年底持有本公司 43% 股權且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公司）	台積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 貨				
OmniVision	\$ 1,813,412	54	\$ 41	-
采鈺科技	1,050,497	31	1,772,150	83
台積公司	1,605	-	569	-
創意公司	162	-	-	-
	<u>\$ 2,865,676</u>	<u>85</u>	<u>\$ 1,772,760</u>	<u>83</u>
製造費用				
采鈺科技（主要係顧問 費及租金支出）	\$ 24,834	2	\$ -	-
台積公司（主要係顧問 費及實驗用品）	9,953	1	-	-
	<u>\$ 34,787</u>	<u>3</u>	<u>\$ -</u>	<u>-</u>
營業費用－顧問費				
台積公司	\$ 1,438	1	\$ -	-
采鈺科技	590	-	2,167	1
	<u>\$ 2,028</u>	<u>1</u>	<u>\$ 2,167</u>	<u>1</u>
賠償損失				
采鈺科技	\$ -	-	\$ 32,370	100
利息費用				
OmniVision	\$ -	-	\$ 16,563	36
<u>年底餘額</u>				
應收關係人款項				
OmniVision	\$ 431,801	98	\$ 40	-
采鈺科技	10,120	2	388,28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金	十 額	六 %	年	九 金	十 額	五 %	年
創意公司	\$	171	-		\$	-	-	
台積公司		112	-			134	-	
	\$	<u>442,204</u>	<u>100</u>		\$	<u>388,462</u>	<u>100</u>	
暫付款(帳列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OmniVision	\$	13,071	21		\$	-	-	
采鈺科技		4,915	8			11,512	27	
	\$	<u>17,986</u>	<u>29</u>		\$	<u>11,512</u>	<u>27</u>	
預付設備款								
台積公司	\$	1,071	-		\$	-	-	
采鈺科技		594	-			-	-	
	\$	<u>1,665</u>	<u>-</u>		\$	<u>-</u>	<u>-</u>	
應付費用								
台積公司	\$	7,520	3		\$	-	-	
采鈺科技		1,813	1			-	-	
	\$	<u>9,333</u>	<u>4</u>		\$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OmniVision	\$	<u>-</u>	<u>-</u>		\$	<u>1,056,342</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本公司向采鈺科技承租廠房，相關之租金支出帳列製造費用，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與 OmniVision 簽訂代購生產設備之合約，截至九十五年底止 OmniVision 共匯入 1,039,77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惟該合約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份雙方同意解除，本公司亦將匯入之款項歸還。

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內銷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2,609,921	\$ 1,354,0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950
	<u>\$ 2,609,921</u>	<u>\$ 1,364,952</u>

二. 重大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廠房及辦公室係分別向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及采鈺科技承租，租期將於九十七年九月至一〇五年三月陸續到期，其中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所有租約到期時均可再續約。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 76,147
九十八年	72,836
九十九年	55,018
一〇〇年	15,694
一〇一年	11,958
一〇二年及以後	<u>16,331</u>
	<u>\$247,984</u>

二.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依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與以色列雪兒凱斯有限公司 (ShellCase Ltd.) 簽訂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分期支付之技術授權費已於九十年六月全數支付完畢。該技術授權費帳列遞延借項，且按合約年限攤銷。另依該合約規定，自九十三年四月起連續十二年，若使用該特定技術製造及銷售產品時，依合約規定應按其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權利金。
- (二) 本公司承諾購置之固定資產合約總價約為 142,371 仟元。
- (三)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85 仟元、歐元 50 仟元及瑞士法郎 526 仟元。

三 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除下列項目(一)至(三)外，九十六年度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份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美商坎伯狄吉有限公司 (Compositech Ltd.)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7	\$ -	2.67	\$ -	註一

註一：該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下市，本公司已於該年度全數提列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有價證券並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mniVisio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1,813,412	54%	月結30天	參閱附註十八	參閱附註十八	\$431,801	84%	—
本公司	采鈺科技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1,050,497	31%	月結45天	參閱附註十八	參閱附註十八	10,120	2%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天)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OmniVisio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431,801	43	\$ -	—	\$ -	\$ -

三 部門別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北 美 洲	\$ 1,882,526	\$ 23,613
歐 洲	117,467	13,283
亞 洲	47,728	105,087
其 他	11,957	11,785
	<u>\$ 2,059,678</u>	<u>\$ 153,768</u>

(三)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OmniVision	\$ 1,813,412	54	\$ 41	-
采鈺科技	1,050,497	31	1,772,150	83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638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8,133
定期存款（註二）			<u>751,775</u>
			<u>\$772,079</u>

註一：包括美金 47 仟元（兌換率 US\$1=NT\$32.43）、日幣 2,405 仟元（兌換率 JPY1=NT\$0.29）、歐元 49 仟元（兌換率 EUR1=NT\$47.82）、瑞士法郎 104 仟元（兌換率 CHF1=NT\$28.88）及英磅 9 仟元（兌換率 GBP1=NT\$64.79）。

註二：包括新台幣 491,692 仟元、美金 4,582 仟元（兌換率 US\$1=NT\$32.43）、歐元 254 仟元（兌換率 EUR1=NT\$47.82）、瑞士法郎 808 仟元（兌換率 CHF1=NT\$28.88）及日幣 262,357 仟元（兌換率 JPY1=NT\$0.29），於九十七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05%~5.06%。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30,625
乙公司	22,072
丙公司	13,893
丁公司	4,591
其他（註）	<u>2,873</u>
	<u>\$ 74,05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額 市 價 (註 二)
原 物 料		\$161,426	\$155,481
在 製 品		35,892	53,119
製 成 品		<u>3,260</u>	<u>4,467</u>
		200,578	<u>\$213,067</u>
備抵存貨損失 (註一)		(<u>8,100</u>)	
		<u>\$192,478</u>	

註一：主要係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

註二：市價之決定，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二)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1,518	\$ -	\$ -	\$ 101,518
房屋及建築	71,053	293,732	-	364,785
機器設備	1,948,915	1,896,734	10,772	3,834,877
辦公設備	37,502	65,590	4,450	98,642
租賃改良	226,922	101,204	186	327,940
其他設備	11,642	324	4,184	7,782
預付設備款	<u>557,840</u>	<u>(182,934)</u>	<u>-</u>	<u>374,906</u>
	<u>2,955,392</u>	<u>\$ 2,174,650</u>	<u>\$ 19,592</u>	<u>5,110,450</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42	\$ 16,006	\$ -	\$ 16,748
機器設備	538,598	356,765	7,145	888,218
辦公設備	16,331	11,367	4,450	23,248
租賃改良	50,567	37,173	186	87,554
其他設備	<u>7,188</u>	<u>1,202</u>	<u>4,184</u>	<u>4,206</u>
	<u>613,426</u>	<u>\$ 422,513</u>	<u>\$ 15,965</u>	<u>1,019,974</u>
	<u>\$ 2,341,966</u>			<u>\$ 4,090,476</u>

註一：固定資產淨額約 2,609,921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二：含本年度重分類。

註三：含本年度報廢及出售。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借項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銷	年 底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專門技術	\$ 83,588	\$ -	\$ 5,667	\$ 77,921	按二十年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058	5,786	2,487	6,357	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線路補助費及其他	<u>28,580</u>	<u>30,705</u>	<u>20,404</u>	<u>38,881</u>	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u>\$ 115,226</u>	<u>\$ 36,491</u>	<u>\$ 28,558</u>	<u>\$ 123,159</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盛澧營造有限公司	\$ 3,288
橋乙企業有限公司	1,92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76
益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
其他（註）	<u>2,305</u>
	<u>\$ 8,6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 27,833
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864
繼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4
琳得科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9
台灣波律股份有限公司	12,853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2,003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0
其他（註）	<u>106,588</u>
	<u>\$226,8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026
應付權利金	47,021
應付修繕費	26,121
應付材料款	19,368
應付水電費	14,660
其他（註）	<u>79,550</u>
	<u>\$274,746</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率區間（%）	抵 押 品 或 擔 保 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	中期抵押聯貸借款	\$ 630,000	96.05.17~102.08.31	2.911~2.989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536,545 仟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 8 家銀行	中期抵押聯貸借款	456,750	95.06.30~100.06.30	2.39~3.196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500,900 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24,944	95.12.29~98.12.29	2.79~3.16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258,055 仟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54,641	94.12.28~100.02.25	2.48~2.85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78,274 仟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44,975	93.01.09~98.01.15	2.51~2.85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23,305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u>40,670</u>	93.01.16~98.02.24	2.65~4.533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12,842 仟元
		1,351,98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8,725</u>)			
		<u>\$ 1,073,255</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晶圓封裝		363	仟片	\$ 3,421,185	
其	他			<u>26,713</u>	
				3,447,898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0,767</u>)	
銷貨收入淨額				<u>\$ 3,387,131</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51,205
本年度進料	686,887
轉列費用	(3,391)
原物料報廢	(460)
年底原物料	(<u>161,426</u>)
原物料耗用	672,815
直接人工	453,714
製造費用	<u>1,571,057</u>
製造成本	2,697,586
年初在製品	47,011
研發領用及其他	(22,111)
年底在製品	(<u>35,892</u>)
製成品成本	2,686,594
年初製成品	1,346
轉列費用及其他	(8,408)
製成品報廢	(238)
年底製成品	(<u>3,260</u>)
產銷成本	2,676,034
產品損失準備	10,722
其 他	<u>12,179</u>
銷貨成本合計	<u>\$ 2,698,935</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11,337	\$ 59,040	\$ 33,076
顧 問 費	1,205	548	233
間接物料	-	37	4,704
研究發展費	-	-	9,268
其他（註）	<u>4,982</u>	<u>39,963</u>	<u>14,530</u>
	<u>\$ 17,524</u>	<u>\$ 99,588</u>	<u>\$ 61,81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